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眼科医院的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眼科医院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眼科医院的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前，已将该议案提交我们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和关联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甄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兴齐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均按照各自投资比例分享权利和承担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眼科医院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王英哲	王志强	沙沂